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蔡艷雲(原名：吳蔡艷雲)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大銀行）聲請前置協商，惟協商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向元大銀行聲請前置協商，於民國113年3月5日協商不成立，嗣於113年3月2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等情，有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（卷第63頁）、元大銀行陳報狀（卷

01 第113-135頁) 附卷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

02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3 1. 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各21,773元、25,141
04 元、2,500元(競技所得)，名下有因繼承取得之共同共有房
05 屋1筆、土地3筆，聲請人潛在應繼分現值約540,058元(計算
06 式： $2,160,230 \div 4 = 540,058$ ，詳後述)；有新光金股票95
07 股，113年6月27日市值約913元；有凱基人壽保單解約金4,1
08 71元、富邦人壽保單解約金4,850元(另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09 (下稱士院)於112年12月21日解約保單1張86,069元)、至三
10 商美邦人壽保單2張於113年2月27日解約(付款給士院89,950
11 元)、全球人壽保單4張於112年12月21日終止(付款給士院共
12 303,661元)，保單解約金合計9,021元。
- 13 2. 罹患膽囊結石併急性膽囊炎等疾病；自111年3月起迄今於市
14 場外附近路邊擺攤，直到112年10月於市場內有固定攤位(目
15 前營業地點為天天新黃昏市場及附近路邊攤)，販售蒸氣花
16 生，每月收入約19,000元；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,000
17 元；有共同共有房屋之租金收入每月6,600元。
- 18 3. 母親蔡吳丸葉於112年12月7日死亡，遺有三民區土地5筆、
19 房屋2筆、存款若干元，繼承人含聲請人共4人，聲請人稱母
20 親生前已預立遺囑將財產全部由母親之孫女蔡○瑄繼承，因
21 遺囑漏列兩筆分割後增加之地號，故部分房地由繼承人等4
22 人共同共有。
- 23 4. 上情，有110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
24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卷第51-53、291、379頁)、財產及收
25 入狀況說明書(卷第387-394頁)、債權人清冊(卷第167-1
26 71頁)、戶籍謄本(卷第19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
27 料表(卷第57-61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卷第65-
28 69、177-183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
29 用債權人清冊(卷第45-50頁)、信用報告(卷第39-43
30 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卷第107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
31 (卷第109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卷第139頁)、勞動

01 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(卷第137頁)、母親、蔡明治
02 除戶戶籍謄本(卷第333-335頁)、公證書、遺囑(卷第199-
03 203頁)、租約(卷第211-239頁)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
04 本(卷第293-313頁)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臺灣高雄少年及
05 家事法院家事法庭函(卷第316-317頁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
06 所股份有限公司函(卷第271-281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(卷第1
07 45-151、283-289、375-377、407-409頁)、切結書及現場
08 照片(卷第153-163頁)、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
09 (卷第245-249頁)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(卷第241-
10 243頁)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(卷第143-144
11 頁)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(卷第337-351頁)、診斷
12 證明書(卷第411頁)附卷可證等。

13 5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其平均每月工
14 作含租金收入為25,600元(計算式： $19,000 + 6,600 = 25,600$)，
15 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16 (三)關於聲請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
17 7,000元(無房屋租金，卷第27頁)，並提出居住地之土地及
18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卷第191-193、293-297頁)為證。按債
19 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
20 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
21 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
22 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又聲
23 請人稱居住於母親所有(後由蔡○瑄繼承)之房屋內(卷第147
24 頁)，未有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
25 時，即應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大約為24.3
26 6%)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3,08
27 8元為度【計算式： $17,303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3,088$ ，本裁
28 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，要
29 難可採。

30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於113年9月19日具狀稱須
31 扶養胞弟蔡明治之女蔡○瑄(原監護人為蔡吳丸葉，112年3

01 月1日經法院裁定改由聲請人監護；父親蔡明治於106年6月2
02 0日死亡、母親黎青水去向不明，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
03 法院以112年度家調裁字第31號裁定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
04 卷第363-364頁），每月扶養費12,000元，其後改為6,500元
05 （卷第407-409頁）。經查：

06 1. 蔡○瑄係99年生，就讀國中，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
07 各5,000元（均全球人壽公司之其他所得，聲請人稱若當年度
08 未申請理賠、次年會給付5,000元，卷第375頁），名下有土
09 地2筆、共同共有之土地3筆及房屋1筆，現值共3,471,230
10 元，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；此有戶籍謄本（卷第3
11 21頁）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卷第325-32
12 7、381頁）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（卷第371-373頁）、
13 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（卷第323頁）、學生證、學費收據（卷第
14 319、383頁）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（卷第359-
15 365頁）、蔡○瑄出具未受母親扶養之切結書（卷第385頁）、
16 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（卷第293-297頁）附卷可參。蔡○瑄既
17 未成年，尚無謀生能力，應有受扶養之權利。

18 2. 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
19 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
20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蔡○瑄與聲請人同住，可認
21 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
22 支出所佔比例（約24.36%，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
23 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3,088元）後，由聲請人單獨
24 負擔，則聲請人應負擔13,088元，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，
25 尚為可採。

26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約25,60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
27 13,088元、扶養費6,500元後，剩餘6,012元，而聲請人目前
28 負債總額約1,956,877元（卷第167-171頁），扣除保單解約
29 金、名下房地現值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20年
30 【計算式： $(1,956,877 - 540,058 - 9,021) \div 6,012 \div 12 \doteq 20$ 】
31 始能清償完畢，佐以其現年60歲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

01 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
02 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
03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
04 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05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8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2 書記官 黃翔彬